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資金委託人贖回、轉換及變更事項申請書(通路專用)

元大銀行 Yuanta Bank

◎信託部專線:(02)2173-6699 分機 7239、7238、7237、7235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傳真專線: (02)2772-0510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作業組 收

■ 委託人欲以傳真指示方式辦理本申請書所定之贖回或轉換交易，須先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傳真指示交易服務後，始得辦理。

■ 基金轉換或贖回傳真交易申請，每筆轉換或贖回交易之信託本金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交易編號請參照每月本行寄發的交易對帳單。

■ 本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一、贖回申請　■ 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本行處理贖回作業

交易編號	基金名稱	贖回金額(即原始申購金額，不包括投資損益) (請務必於□內勾選乙項)
		□全部贖回，若為定期定額交易，是否繼續扣款　□是　□否
		□部分贖回，贖回金額_____
		□全部贖回，若為定期定額交易，是否繼續扣款　□是　□否
		□部分贖回，贖回金額_____

■基金贖回款，將逕行存入委託人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資金委託人開戶約定書及印鑑卡」上指定之「委託人本人於郵局之存款帳戶」。

■原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者，全部贖回後擬申請繼續扣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定期定額全部贖回之投資標的，須為現行此交易編號約定之扣款標的　2.該交易編號未辦理終止扣款。

二、轉換申請

交易編號	原基金名稱(轉出)	轉換金額①	新基金名稱(轉入)	銀行轉換手續費②	富蘭克林外收手續費③=①X0.5%(最高5000元)	手續費合計④=②+③
		□全部轉換，若為定期定額交易，擬以 □原基金 □轉換後新基金 繼續扣款		NT$500	NT$	NT$
		□部分轉換，轉換信託本金_____				

委託人需將轉換手續費匯款至本行帳戶「解款行庫: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60415)」、「戶名: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帳號:00415-21-03522-3-0」後，始得辦理轉換作業；轉換金額係指委託人原始投資(即申購)之信託本金金額。

三、變更原約定事項(本交易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辦理)

1.變更原定期定額交易內容　■ 僅需填寫欲變更事項欄位，毋須全部填寫

交易編號	基金名稱	變更扣款金額(變更後)	變更扣款日期(變更後)	變更扣款到期日(變更後)
		NT$	每月□6 □16 □26	扣款至　年　月　日

2.永久停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　■ 永久停止扣款後即不可再恢復扣款　■僅需填寫欲變更事項欄位，毋須全部填寫

交易編號	基金名稱	永久停止扣款	恢復扣款(請務必於□內勾選乙項)	暫時停止扣款
		□	□原暫停扣款 □連續扣款失敗達約定次數	暫停至　年　月　日

3.**客戶基本資料**(變更「通訊地址」時，「職業類別」欄位請一併勾選)

□**變更通訊地址如下：**_____

□**職業類別：**(擇一勾選) □01 金融/證券/保險業 □02 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 □03 軍/警/公/教 □04 醫療服務業 □05 休閒服務業 □06 運輸倉儲業 □07 製造/營造業 □08 資訊科技業 □09 貿易/自由業 □10 珠寶銀行業 □11 批發零售業 □12 家管/無業 □13 學生 □99 其他

4.委託人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資金委託人開戶約定書及印鑑卡(通路專用)」上指定之定期定額申購扣款帳號、贖回款及配息款存款帳號變更為【需同時檢附通路存摺封面影本】:□□□□□□□-□□□□□□□(**限委託人本人於通路開立之存款帳戶**)，自貴行完成作業時起生效。

四、特別約定事項：

1.委託人辦理全部贖回或全部轉換後，若因原投資標的分配收益而新增受益權單位數時，亦授權貴行於國內外機構確認後，逕行辦理贖回手續。

2.委託人辦理全部轉換時，除將原申購所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轉換為新基金外，原約定投資之基金將永久停止扣款，並以原約定之條件改以轉換後之新基金繼續辦理扣款事宜。

3.委託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於貴行收到入帳通知後之合理作業時間，在扣除信託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由貴行直接轉入委託人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資金委託人開戶約定書及印鑑卡」上指定之存款帳號。

4.委託人已了解於貴行首頁(https://www.yuantabank.com.tw)可取得基金通路報酬之相關資訊。

5.委託人已了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6.**委託人凡因連續扣款失敗達約定次數後申請恢復扣款者，同意連續扣款失敗次數一律更改為三十次，嗣後不得申請修改為三次。**

7.扣款標的之風險等級若逾越委託人風險承受度時，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每月扣款日數」。

8.委託人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並明瞭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郵局客戶專用)/(通路客戶專用)所載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此　致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委　託　人：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委託人未滿 7 歲者，須加留法定代理人印鑑)

(請　務　必　填　寫)

主管：　　**經辦：**　　**驗印：**　　**受理日期及時間：**

版次 10509